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6/09-10號文件

檔號：CB1/BC/3/09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在商議有關建議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

2. 政府當局表示，在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前¹，有需要修訂該條例，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和存檔文件的條文，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此舉主要是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該階段預計在2010年年底／2011年年初投入運作。就此，政府當局亦建議改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期加快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以及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解決"影子公司"²的問題。

3. 為了向商界提供更有效率而方便的綜合服務，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以便提供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並把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若干業務詳情(例如法人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等)變更的通知，視為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的通知。此外，為方便處理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

¹ 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中開展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公眾諮詢，就多項複雜的事宜蒐集公眾意見。當局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分兩期作進一步諮詢。《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一期諮詢於2009年12月展開，第二期諮詢則訂於2010年第一季度展開。

²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其他公司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冒充為該等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中國內地生產帶有該等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處長及稅務局局長同步提出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以及其他以電子方式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³，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以訂定條文，准許在這些申請中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及以電子方式發出商業登記證。

4.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提出對《公司條例》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包括——

- (a) 制訂新的條文，准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電子方式與其成員通訊；
- (b) 修訂第99(1)條，准許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而無須在報章刊登廣告；
- (c) 修訂《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 (d) 消除法例中對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在證券市場上交易的限制，以便市場討論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轉讓的事宜，並為此鋪路⁴；及
- (e) 更正《公司條例》第57B(7)條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在意思上的差異。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建議。個別委員就擬議修訂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關於當局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以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從而涵蓋"多重"衍生訴訟，有關建議會否全面處理股東代表公司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權利問題；
- (b) 上述(a)項所述的建議可能會導致法定衍生訴訟的數目和介入法律程序的情況增加，因而令上市公司的運作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增加；

³ 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

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同擬訂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並已在2009年12月30日就建議模式發出諮詢文件。政府當局亦須修訂其他法例(主要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規管無紙化市場訂定條文。

- (c) 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前審批公司名稱的建議是否值得推行，因為該建議只能把處理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申請所需的時間由4個工作天縮減至1個工作天，而即使公司名稱已獲批核，但若經進一步核查後認為該名稱會引起反對，公司註冊處處長仍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及
- (d) 公司註冊處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中所採用的公司名稱審核標準，是否與稅務局在商業登記程序中所採用的標準存在差異。

6. 關於委員對當局建議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最近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CACV No.220 of 2005 一案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均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並認為當局宜修訂《公司條例》以涵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已詳細討論該建議。該建議可進一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與此同時，上市公司的運作應該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因為股東必須先向法庭申請許可，才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7. 關於上文第5(c)段所載有關審批公司名稱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過往審核建議名稱時甚少發現可引起反對的公司名稱，估計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名稱獲批後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的個案不會太多，因此經修訂的程序應不會對公司的運作造成過度的干擾。

8. 2010年2月1日，政府當局聯同證監會及港交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的方向，並就以下事項提出關注：當局有否制訂運作復原措施以應付系統故障、在新運作模式下的費用及收費水平為何，以及有需要廣泛諮詢金融服務界的意見。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政府當局為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11cb1-1829-1-c.pdf>

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1至14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0611.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2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
"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1cb1-978-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2日